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HS 采单[2022]006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
第一条	运营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HS 采单[2022]006 号

2. 项目名称：儒林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4 万元

4. 采购需求：儒林镇 2020 年将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委托朱林镇金馨养老服务中心照料，承诺老人 2022 年搬回儒林，对儒林镇范围内集中供养特困对象提供养老护理服务，要求供应商既要有护理服务的相关经验，更需具有独特的医养服务联动体系。

5.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年。合同期满，采购方将对运营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运营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三个月的整改，整改通过的继续续签，整改不通过的合同终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19号）。
3.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505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68号
联系方式：0519-82561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19号
联系方式：0519-82807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女士
电话：18115035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注明行业。</u>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6.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5 楼 505 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口头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19-82807908；</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19 号。</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8500 元；</u> 缴纳时间： <u>由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6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单位中标之后另行提供两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分别加以密封。

8.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装或线装两种方式之一，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等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4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

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2.2 单一来源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单一来源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

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允许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坛区儒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原指儒林镇幼儿园）位于儒林镇西街 107 号，占地 6.95 亩，建筑面积约 1660 m²，包括南侧建筑物全部及北侧建筑物中食堂、办公室一间、门卫室一间，后期改造后养老床位 60 张左右。

二、装修改造及服务要求

1、原儒林镇内现有的 21 名特困供养对象目前托养在金坛金馨托养中心，运营方需全盘接受，运营方在托管运营期间为特困对象预留床位数为 30 床。按照民政部门核定的政策标准采购方每月向运营方支付相关托管费用。如遇政策调整，采购方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中标人的所有服务人员工资、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全部由运营方负责。

★2、为使养老中心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运营方需按照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参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对养老中心硬件设施等进行提档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的外立面进行改造、消防改造、室内外装饰装修、内部加装电梯、软件平台及设备的维护和保修）。运营方确保在本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养老中心的装修改造，且用于装修改造的实际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55 万元，运营方完成本项目消防改造并通过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运营方支付装修补贴 60 万元。

★3、服务要求：

①运营方必须具备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相关资质，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条件；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需具有公建民营相关案例。运营方应认真做好养老管理服务工作，提升儒林镇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

②托养老人入住收费（包括床位费、伙食费、护理费、杂支费等）分为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失能老人等类型，依据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项目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报上级部门批准、审核、监督。

三、运营期间费用

1、特困供养对象补贴：运营方除按特困集中供养保障对象在民政部门实际补助（补贴）金额向采购方收取基础费用外，另外优惠价向采购方收取入住特困对象的护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自理老人 0 元/月，半自理老人 440 元/月，全护理老人 1200 元/月，特护老人 2000 元/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保障的特困对象，如选择运营方提供长期护理保障服务，运营方应从以上护理费用中扣除获得的长期护理保障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运营方未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养老机构前，采购方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保障的特困对象可选择托管在其他定点服务养老机构。今后因成本增加（包括工人工资增加、物价上涨、水电涨价等）确需调整收费标准的，需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进行调整。特困对象床上用品费、服装费等由

采购方按每人 300 元/年向运营方支付。采购方补贴给特困对象的零花钱和节假日慰问品，企业和社会人士的定向捐款，由采购方按时支付或移交运营方，运营方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2、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床位保障：运营方在托管运营期间为采购方特困对象预留床位数为 30 床，由采购方、运营方双方根据特困对象实际情况酌情安排。采购方特困对象床位需求超过预留床位数，在床位富余时，运营方无条件安排，在床位供养紧张时，采购方运营方双方协商处理。其余床位由运营方面向社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需报采购方确认同意并报区物价部门审核，同时报区民政局备案。

3、特困供养对象的医药费及安葬费：特困对象的医药费及安葬费：特困对象因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费及门诊医药费用，医疗报销后剩余自费费用由采购方承担，但运营方有义务及时发现和送医，向采购方实报实销。特困对象原则在就近的儒林卫生院就医，非紧急情况确需外出就医的，需报采购方同意。特困对象每年一次体检，由采购方组织，运营方配合。特困对象死亡后的后事处理，由运营方协助甲方处理。供养对象的安葬费原则上由供养对象的亲属负责，考虑到供养对象的实际情况，供养对象死亡后，采购方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补贴给死者家属。

4、其他政府补贴资金：采购方、运营方双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对养老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运营期间上级部门下达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除上级部门明确向补助给采购方的资金以外，资金全部归运营方所有。

5、委托运营期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涉及所有的维修由运营方负责。

四、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运营期限为 3 年。合同期满，采购方将对运营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运营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三个月的整改，整改通过的继续续签，整改不通过的合同终止。

五、付款方式

采购方于合同期内每年 12 月 20 日前汇入运营方指定账户。

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劳务费（施工、护理及其他）、设备费、交通、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委托方）：

乙方（经营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务实、合作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多次洽谈、协商，按照“公建民营”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营管理“儒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双方充分利用公共养老资源、产业规划及市场基础，共同推进儒林镇养老事业的发展。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五保供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营范围

1、本协议运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中心），场所占地 6.95 亩，建筑面积 1660 m²左右（位于金坛区儒林镇西街 107 号，包括南侧建筑物全部及北侧建筑物中食堂、办公室一间、门卫室一间），房屋及附属设施清单经双方确认后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现状委托乙方运营。

2、养老中心正式运营后，儒林镇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以下简称特困对象）统一交由乙方托管。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为使养老中心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乙方按照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参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对养老中心硬件设施等进行提档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的外立面进行改造、室内外装饰装修、软件平台及设备的维护和保修）。乙方确保在本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养老中心的装修改造，且用于装修改造的实际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55 万元。乙方装修改造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向甲方提供用于装修改造的工程结算（决算）资料。

2、乙方托管运营养老中心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医疗护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助老服务等。

3、甲方特困对象入住本项目养老机构的，由甲方根据特困对象实际补助（补贴）金额（含特困对象零花钱 100 元/月，并由乙方每月足额支付给特困对象）支付给乙方。甲方特困对象付费时间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同期内政策文件规定调整补助（补贴）金额的，按新政策规定调整。

4、乙方按优惠价向甲方收取入住特困对象的护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自理老人 0 元/月，半自理老人 440 元/月，全护理老人 1200 元/月，特护老人 2000 元/月。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保障的特困对象，如选择乙方提供长期护理保障服务，乙方应从以上护理费用中扣除获得的长期护理保障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乙方未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养老机构前，甲方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保障的特困对象可选择托管在其他定点服务养老机构。今后因成本增加（包

括工人工资增加、物价上涨、水电涨价等)确需调整收费标准的,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特困对象床上用品费、服装费等由甲方按每人300元/年向乙方支付。甲方补贴给特困对象的零花钱和节假日慰问品,企业及社会人士的定向捐款,由甲方按时支付或移交乙方,乙方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5、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为甲方特困对象预留床位数为30床,由甲、乙双方根据特困对象实际情况酌情安排。甲方特困对象床位需求超过预留床位数,在床位富余时,乙方无条件安排,在床位供养紧张时,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其余床位由乙方面向社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需报甲方确认同意并报区物价部门审核,同时报区民政局备案。

5、特困对象的医药费及安葬费:特困对象因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及门诊医药费用,医疗报销后剩余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及时发现和送医,向甲方实报实销。特困对象原则在就近的儒林卫生院就医,非紧急情况确需外出就医的,需报甲方同意。特困对象每年一次体检,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特困对象死亡后的后事处理,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供养对象的安葬费原则上由供养对象的亲属负责,考虑到供养对象的实际情况,供养对象死亡后,甲方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补贴给死者家属。

6、甲、乙双方应按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区对养老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运营期间上级部门下达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除上级部门明确定向补助给甲方的资金以外,资金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托管运营期限

1、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即2022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日。合同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三个月的整改,整改通过的继续续签,整改不通过的合同终止。

2、协议期内中甲方不得向第三方私自签订排他性的托管运行协议,协议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续签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养老中心现有的土地、房产、设施、设备等审批手续,并将目前资产情况列出清单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管理和使用。

2、甲方应提供辖区内的老年人信息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协调上级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改造装修、消防、医疗、卫生等在内的运营相关资质及报批手续。配合乙方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并及时将上级的补助资金拨付给乙方。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入住养老中心特困对象的集中供养协议、各类保险合同以及其他资料的原件。

4、甲方有行使所委托项目的监管权利,但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日常的运营管理,不得随意干涉乙方正常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以确保正常合法运营的质量。甲方非法阻挠、干涉乙方合法经营导

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托管运营前，养老中心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全部应由甲方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绿化、垃圾清理、维修等费用）。

6、甲方现有养老中心环保、房屋安全和安监等设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之后相关设施的提升改造，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建筑由乙方负责改造装修，外围公共区域的改建及维修由甲方负责。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合同或者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装修和改造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拆除。

8、乙方运营期内，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房屋主体结构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在院老人及客人伤亡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养老院房屋损坏的维修或所需经费由甲方负责。

9、乙方运营期间，如集中供养对象有传染病、攻击性精神病等有可能威胁其他老人及工作人员健康和人身安全的疾病，甲方应将老人转至专科类医院治疗。集中供养对象之间、集中供养对象与其他社会老人或与乙方之间发生纠纷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10、乙方运营期内，凡因发生严重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部门政策因素致使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

11、政策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原敬老院的改造提升必须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运营场所要符合公安、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供养和托养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养老机构责任险投保工作，投保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入住人数。

2、乙方必须根据养老机构主管部门的规定，确保其养老经营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公建民营后应从事与养老相关的产业，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到合理收费，乙方应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为老人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无条件接受特困对象（按照预留床位数），优先保证低保、残疾、优抚、孤寡等老人的入住需求。确需长期医养护理的特困对象，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送往乙方经营的常州武进康惠护理院进行长期护理。供养人员与社会托养人员统一膳食和统一服务标准，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有权决定养老中心的管理机构设置，并独立制订养老中心包括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在内的一切规章制度，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5、托管运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电话上网费、日常杂支费、设备维护费，由

乙方承担，并按规定及时缴纳。

6、必须对甲方提供登记造册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正常情况下发生的损坏或报废，须经甲方同意后报废。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建筑物以及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损毁，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赔偿。

7、乙方不得从事与养老、医疗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8、不得以养老中心公建民营项目的经营权或固定资产向第三方进行出租、出借、处置、转包、担保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不得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需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乙方有权对员工实行自主聘用和管理，但对儒林镇当地居民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并负责员工的工资、保险以及其他所需的费用。

10、在委托运营期间，负责入住老年人日常管理，独立承担有关责任。乙方需做好运营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包括老年人意外在内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伤亡事故则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有保险，也可按相关规定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足。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乙方运营期内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对外收费、采购、签订合同、人事聘用，一律使用乙方公司的公章，不得以“儒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名义对外收费或签订合同。

13、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的装修、装饰及固定资产的投入，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未取得继续承包经营权，经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残值评估后，甲方根据评估价值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在对房屋主体进行装修、改建前，应事先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暂定实施。

14、如遇社会爱心个人或者企业向养老院捐赠，乙方做好公示后发放到老人手中。

15、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继续委托运营的，则乙方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运营权。

17、政策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监督考核

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进行季度检查、年度考核，当季检查发生一般性事故、有效投诉3次以上、老人满意度测评不足60%、专项检查中被民政（卫生、应急、消防）等职能部门通报等情况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乙方下年度租金上浮10%或20%（免除租金的年份，按年租金2万元标准计算，乙方支付给甲方）。

乙方如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所有后果（包括在院老人的安置照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装修和改造设施，由第三方机构评估残值，按照甲乙双方投入比列结算，乙方不得私自拆除。

第七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中途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凡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干扰乙方运营管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及服务对象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气费、特困对象费用等）达 30 日以上（含 30 日）的，且经甲方两次向乙方催付未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不得利用养老中心从事违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否则视为其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项目若遇整体规划需求或征用、拆迁等事项（以政府或职能部门文件为准），甲方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添加的可移动设施设备，乙方有权自行处理，与房屋装修等附属价值有关的征用补偿，由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应获得的赔偿数额。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损失由各自承担。

3、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合同签字或盖章的乙方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交由甲方存档。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区民政局壹份及代理公司持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